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9065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控制系统-电子控制单元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制造序列号(s/n)为40.080, 40.084, D4.001至D4.399(含)以及40.DS001至40.DS179(含)的DA 40 D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生产序列号(s/n)为40.DS180及后续的DA 40 D飞机,和D4.400及后续DA 40 D飞机在生产中安装了件号(P/N)为D60-9076-14-01的改进的水分离器(water separator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86
2. DAI RSB D4-083
3. DAI MSB D4-104
4. DAI RSB D4-083/1

2017年05月12日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5. DAI MSB D4-104/1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潮湿环境中水分累积导致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（ECU）失效，可能导致发动机动力损失，进而可能造成飞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**改装：**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DAI MSB D4-104指南的要求，在ECU的总管空气压力（MAP）管线上安装一个改进设计的件号（P/N）为D60-9076-14-01的水分离器，从而完成对飞机的改装。

认可：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，已经按照DAI RSB D4-083/1指南的要求完成对一架飞机的改装，可以认为该改装符合本指令A（1）段对该飞机的要求。

零部件的安装：

（3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（P/N）为D60-7614-40-00的水分离器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